

济历城华办发〔2024〕9号

##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关于做好2024年烟花爆竹 禁止燃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管理区、社区（村）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认真落实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禁放规定》），进一步深化巩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成果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《关于做好2024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、本辖区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

2024年2月2日



# 关于做好 2024 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方案

为认真落实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禁放规定》），进一步深化巩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成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控制噪声污染，推进现代城市文明建设，根据市禁放精神，就做好 2024 年街道烟花爆竹禁放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各管区、部门要认真总结 2023 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经验教训，继续强化工作措施落实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有序推进 2024 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。按照“党政总揽、部门联动、基层实施、社会协同”的原则，统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确保宣传、管控、查处、整治等各项禁放措施落地落实；坚持领导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“四个到位”，做到违规销售有人盯、线索举报有人查、重点环节有人管、禁放区域有人巡的“四有标准”，确保实现宣传发动零死角、禁放区域零响声、消防安全零隐患、公共安全零事故的“四零目标”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街道成立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应急办，由应急办张乐印同志具体负责禁放工作的日常事务，统筹谋划、协调督导等禁放工作相关事项。

**组 长：**于 涛、李 强

**副组长：**孙立伟、连东坡、李 刚、王洪刚、何忠育、闫 伟、

刘昆鹏、杨 斌、贾 丽、刘世芹、樊雅頔、杨茂营、张乐印

组 员：各部门负责人、管区、社区书记

### 三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按照《禁放规定》，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涉及我街道以绕城(济青)高速为界，高速以南为禁放区，以北为非禁放区；

非禁放区在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1. 机关办公场所；
2. 文物保护单位；
3. 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隧道、高架路、立交桥，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4.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5.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6.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
7.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；
8.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9. 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；
10. 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。

\*重污染天气期间，任何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在全街道区域范围内，一律不得销售（存储）烟花爆竹。

## 四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加强源头整治，切实堵塞非法渠道

**1. 联合清理整治。**派出所、应急、市场监管所等部门要适时开展联合整治行动，对所有集贸市场、小商品批发市场、婚庆公司、鲜花店及其他个体工商户开展拉网式清理检查；对货车、面包车、三轮车占道流动兜售，路边出摊设点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；对违规销售、燃放活动突出的重点地区和部位集中整治。加大对门面房、出租房、闲置房以及城郊结合偏僻区域的排查力度，依法捣毁私自存储窝点，收缴非法烟花爆竹，从源头上减少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场。

**2. 加强外围堵截。**交警中队、交管所等部门要结合日常查控，加大对进入我街道可疑车辆的盘查力度，特别是重点对厢式货车、面包车、农用车的拦截检查，严查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

### （二）强化宣传发动，全面营造禁放氛围

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至关重要，各管区要高度重视，将宣传工作贯穿禁放工作始终，务必下大气力抓好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子屏、短信、微信群、qq群、发放一封信等，广泛宣传烟花爆竹法律法规、相关警示教育案例等，将《禁放规定》内容条款、禁放区域具体划分广而告知、家喻户晓。在春节重点时段结束前始终保持全覆盖、全时空强大宣传声势。

**在禁放区，**各部门、管区、居（村）委会、社区要全面动员干部职工、网格员、物业保安、禁放工作志愿者，采取悬挂横幅、设置宣传点、电子屏播放、发放一封信（告知书）等形式开展宣

传活动，倡导健康安全文明生活方式，持续营造浓厚禁放舆论氛围，积极引导广大居民自觉拒购拒燃烟花爆竹。

**在非禁放区**，华北管区要在机关办公场所、医疗机构等十类禁放场所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，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，尤其是在春节前后，要针对性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文明燃放宣传，引导群众过一个安全祥和、绿色低碳的新春佳节。

### （三）强化立体管控，分片分级负责

**1. 强化主责意识。**各管区、村、社区、筹备组主要负责人是禁限放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紧密结合社会治理工作实际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着力构建管区、村、社区禁放管控网络，将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逐级部署落实到专兼职网格员，督导网格员履职尽责，全面落实本辖区禁放管控措施。要制定周密详实的工作方案，分片划区、包干到人，实行网格化管控，层层分解落实责任，将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街巷、每个小区、每户商家店面、每家企业单位，确保实现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**2. 全员参与防控。**各村、社区要积极动员物业保安人员、治安积极分子、商家业主参与禁放管控工作，确保每条街巷、每片商业区、每条交通干道都有管控人员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积极动员干部职工参与禁放管控工作，组织干部职工到社区参加“禁放志愿者”活动；派出所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，加强社区巡查和路面巡防，及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并依法进行教育处罚。要贯彻落实三级禁放管控措施。2月2日（小年）、2月9日（除夕）、2月14日（初五）、2月16日（初七）、2月24日（元

宵节) 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, 街道各部门、居(村)委会、社区动员全体干部职工、专兼职网格员、禁放志愿者, 派出所出动二分之一以上警力参与管控行动。2月3日(腊月二十四)至2月23日(正月十四)期间除一级管控的其他日期, 实行二级禁放管控, 街道各部门、居(村)委会、社区动员部分干部职工、专兼职网格员、禁放志愿者, 派出所出动三分之一以上警力参与管控行动, 发现违规燃放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。

**3. 注重疏堵结合。**既要及时制止居民违规燃放行为, 积极鼓励居民群众主动上交烟花爆竹, 自觉放弃燃放行为; 又要提醒有燃放意愿的群众, 到非禁放区域, 在避开十类禁放场所的前提下, 安全文明少量燃放, 最大程度保护空气质量、降低噪音污染、减少生活垃圾, 维护良好生态环境。各管区要购置部分厨具、食品、小电器等生活用品, 在居委会、小区物业办公点等处设置烟花爆竹置换点, 方便有置换意愿的市民群众就近置换烟花爆竹。

#### (四) 强化查处打击, 及时宣传曝光

要坚持依法严管、综合施策, 加大对非法经营、运输、销售(含网络销售)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。派出所、应急办等部门要依法履行管理职能, 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。派出所负责依法查处违规运输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; 应急办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。对查获的违法销售、储存、运输以及违规燃放行为, 各执法部门要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, 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禁放规定》等依法做出处理。对违规燃放烟

花爆竹且不听劝阻的人员，依法查证并给予行政处罚；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各执法单位要主动联系新闻媒体加大报道力度，对各类违规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件，一经查处，立即曝光，涉及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要通报相关单位。查处过程中要规范文明执法，确保执法行为规范严谨、公正文明，防止因执法不当而引发不必要的媒体炒作或矛盾冲突。同时，派出所、应急办等部门要及时受理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线索。

## **五、职责分工及部门分配社区**

(见附件)

附件

## 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涉及单位职责分工

派出所：负责统筹协调烟花爆竹禁放日常工作，加强街面巡查，及时劝阻、查处非法燃放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

应急办：负责查处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等行为，按照上级相关要求严控销售网点审批。

消防救援大队：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的灭火救援和调查统计工作。

村社区：倡导市民文明过节，自觉遵守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，组织志愿者做好禁放宣传、违规劝导工作。

宣传科：组织各类宣传媒介对禁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，利用多种渠道宣传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，并协调各宣传媒介在重点时期播放禁放宣传内容。

纪工委督查室：负责督导各部门落实禁放管控措施情况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，及时通报并督导整改。

财政所：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所需经费保障。

市场监管所：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集贸市场开展检查。

便民服务中心：负责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开展禁放宣传，并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发放纸质宣传材料。

教育办：负责组织对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。

环保所：负责及时研判环境空气质量、气象条件现状及变化趋势，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。

城管科: 负责在日常巡查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劝阻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, 并负责在所管辖的户外 LED 显示屏配合做好禁放宣传。

交管所: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在公共交通工具、交通站点、交通枢纽投放禁放公益广告。

城建科: 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禁放宣传、违规燃放劝阻工作,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建筑企业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遵守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和临时措施的宣传管理工作。

文化站: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督导旅游星级饭店加强禁放宣传管理。

卫计科: 负责组织行业内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, 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伤亡情况。

街道其他部门根据相应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。